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2-2062

#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水上中心园区锅炉房改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温馨提示

1.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4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98207824

3. 注册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5.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

6.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参会供应商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执行“陕西一码通”、“行程码”扫码入场，且须持开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同时自觉遵守政府相关防疫的规定，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0
一、总则 .....	1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2
三、供应商 .....	14
四、磋商文件 .....	16
五、磋商报价 .....	17
六、磋商保证金 .....	19
七、响应文件 .....	20
八、磋商响应 .....	21
九、磋商与评审 .....	23
十、成交 .....	24
十一、成交通知书 .....	24
十二、废标 .....	24
十三、履约保证金 .....	24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	24
十五、质疑与投诉 .....	25
十六、其他 .....	27
<b>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b> .....	<b>28</b>
<b>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b> .....	<b>31</b>
一、总则 .....	31
二、评审组织 .....	31
三、磋商小组 .....	31
四、评审办法 .....	32
五、无效文件评定 .....	34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5

七、废标 .....	35
八、串标 .....	35
九、磋商报告 .....	36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
<b>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41</b>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	41
二、技术要求 .....	41
三、设备检验、调试与系统验收 .....	45
四、技术服务 .....	46
五、工期 .....	46
六、验收 .....	46
七、工程质量标准 .....	46
八、质保期 .....	46
九、履约保证金 .....	46
<b>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说明 .....</b>	<b>47</b>
<b>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51</b>
★ 一、主要商务条款 .....	51
二、施工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52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58</b>
磋商响应函 .....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6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7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水上中心园区锅炉房改造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获取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2-2062
2. 项目名称：水上中心园区锅炉房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779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供暖设备安装	锅炉供热系统改造、锅炉房改造	1 (项)	见采购文件	1577900.00	157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5）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6）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7）提供已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资格证明文件形式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份额。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现金购买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报名时需佩戴口罩，自觉遵守防疫的相关规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电话：029-870728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80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喻涛 张晨

电话：029-88224132-8004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	监管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3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水上中心园区锅炉房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RTZB-2022-2062
6	采购包数	共 1 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建筑业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工程类
10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11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12	最高限价	见磋商公告
1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4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7	是否专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否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响应	本次磋商最小单元为包，响应文件的开启、审查、磋商、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 元）。</li> <li>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li> <li>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li> <li>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li> <li>（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li> </ol> </li> <li>5. 银行转账回单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li> <li>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li> <li>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li> <li>8.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
26	磋商保证金交纳 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8	磋商报价	1. <b>总价方式</b>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 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 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本项目用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审。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将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综合单价。
29	磋商报价扣除	1.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及优惠政策并提供所需材料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 2. 供应商希望通过享受小微企业扶持等政策获取价格扣除的，除自身信息外，还应从相关制造商、服务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如存在不实内容的（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b>
3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响应。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至少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磋商文件一致，出现不一致或遗漏的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签字和 盖章的要求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 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公章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3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各种类型的专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4	复印件	1.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扫描件包含扫描件。 2. 凡要求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中须对提供的证明资料逐页盖章，出现遗漏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5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响应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磋商截止日期。
36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版须 1 正 2 副。 2. 电子版文件提供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 (1) 电子版形式：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 (2) 报价文件电子版格式：按清单格式要求。
37	评审需要的原件	无
3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磋商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
3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0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4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p>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还需<b>另外手持</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参会的，需<b>另外手持</b>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p> <p>注：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p>
43	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p>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 质疑受理：</p> <p>(1) 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p> <p>(2) 联系人：喻工，电话：029-88224132。</p>
4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p> <p>2. 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	响应文件外层 密封袋标识	致：____（采购人）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响应文件</b> （在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4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8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49	其他	本表与磋商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50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 （二）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已售磋商文件费不退。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

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标回复、磋商响应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七）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八）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十）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 （十一）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十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三、供应商

### （一）潜在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未报名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

###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未如实填报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 四、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第七章 主要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施工合同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五、磋商报价

1. 本次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其中：

（1）未施工项目按投标单价和未施工工程量计算扣除。

（2）工程量超出清单 3%以内，合同总价不进行调整；3%以上甲乙双方协商。

3. 报价包含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管理费、验收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供应商必须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本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如有）等有关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如下施工内容：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含拆除）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报价不得将清单描述作为唯一报价依据，还要参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进行报价，对清单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提出来征得采购人书面答复，成交后此类索赔不予受理。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最新规定计取，不得优惠，不得浮动。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视为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对待。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报价时，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8)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9)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必须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对应一致。

(10)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 2009《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经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应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价格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利润及市场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损失等风险费用。

4. 税率调整执行现行最新文件陕建发【2019】45 号文。

5. 施工用水、电：

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水、电使用须按表计量。水、电费的核定值为计量数乘以单价计算。施工用水、电费的价格，执行建设单位有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建设方代缴，结算时需扣除此项费用。

6.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以及存在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 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 七、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 商务文件部分；
4. 技术文件部分。

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均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

按照格式扩展。

6. 至少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不一致或遗漏的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版文件提供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

报价文件电子版格式按清对应单格式编制。

（2）电子版形式：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磋商响应

### （一）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二）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正本副本、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6.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九、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

## 十六、其他

### (一)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下浮计算。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取。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 (二)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标准如下：

####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至少封面、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且无遗漏。注：按格式要求。	

#### （二）有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证明文件形式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存续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响应文件格式）； 注：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合法有效	复印件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注：证明书和授权书的签字和公章①法人单位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3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合格	正本

		<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注：按响应文件格式。</p> <p>3. 提供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的书面声明。</p>	有效	中要求原件
4	履约能力声明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响应文件格式。</p>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5	财务证明材料	<p>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注：</p> <p>1. 财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p> <p>2. 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银行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银行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合格有效 缺项无效	复印件
6	纳税情况证明资料	<p>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的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③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p>	合格有效	扫描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p>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p> <p>注：①提供社保机构凭证的，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②提供完税凭证的，完税</p>	合格有效	复印件

		凭证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③正在办理社保缴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受理的证明。④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		
8	企业资质	提供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复印件
9	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在本单位注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

###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二、评审组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 四、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

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 （三）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 （四）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2。

###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对磋商文件★号项负偏离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修改清单工程量，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5. 报价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七、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八、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附件 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现遗漏。
	响应文件的项 目名称、项目 编号	至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注：按响应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中★号项无负偏离（如有）。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表 2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价格	30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p> <p>供应商最终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math>Z = (Y/X) \times 30</math>。其中 X=磋商报价，Y=磋商基准价，Z=报价得分。</p> <p>注：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的价格扣除见评审办法。</p>
施工组织	36	施工组织	/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规范程度、详细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等赋分，未提供的对应项得 0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4-0]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4-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4-0] 分。
			4	施工方案，计 [4-0] 分。
			4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计 [4-1] 分。
			4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计 [4-0] 分。
			4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 [4-0] 分。
			4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4-0] 分。
			4	项目实名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计 [4-0] 分。
制造商实力	4	认证	1	所供锅炉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综合实力	3	每提供1份所供锅炉产品制造商自有专利证书得0.5分，最高4分注：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设备选型	18	锅炉选型及工艺	10	所供锅炉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参数，计10分，有一项▲号项不满足扣2分，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锅炉产品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样本，检验报告，制造商产品管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可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参数为不满足。
		辅机产品配置	8	1. 提供的的锅炉辅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换热机组、循环泵、水箱、全自动软水器、除污器等）#号项指标完全满足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参数计 5 分，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产品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样本，检验报告，制造商产品管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可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参数为不满足。 2. 根据所提供的锅炉辅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换热机组、循环泵、水箱、全自动软水器等）其他参数对采购要求的符合程度，对系统稳定性、匹配性、使用寿命的保证程度，以及提供证明资料的完整程度，计 [3-0] 分。注：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样本，检验报告，制造商产品管网截图等。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	3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实现本地化服务，根据服务响应、故障维修措施以及服务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计 [3-0] 分。注：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详细信息和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质保期	3	在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 3 分。
业绩	6	业绩	6	每提供1份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全预混低氮冷凝热水模块锅炉供货及安装）业绩计1分，本项目最高6分。 1. 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稳准。 2. 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说明	1.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2.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 3.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均在本工程建设标准之内。

###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工程主要为锅炉房旧锅炉及辅机设备拆除：安装 1 台 1400KW，1 台 700KW 新的低氮冷凝模块锅炉及换热机组系统，相应控制柜安装；与锅炉本体相连接的管道碰口；调试保温等，安装完工后进行低氮检测；锅炉房室内相关管网及附件安装、刷漆、保温；锅炉房配电、自控系统采购及安装；与锅炉配套的钢制烟囱采购安装；配套膨胀水箱采购安装；水处理设备安装；配套锅炉房土建改造及部分室外管网等内容。供应商可对改造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免遗漏相关事项。

2. 施工地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 二、技术要求

#### （一）总述

1. 本技术要求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供应商所选用的产品只要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满足本技术规范书。

2.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本技术规范书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环保节能、劳卫、消防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中标人对本工程负全责，当确实需要发生分包行为时，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

4.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或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承诺提供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产品。

#### （二）主要设备技术性能：

##### 1. 锅炉房设备工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性能	数量	备注
1	模块锅炉	1400KW	1台	见锅炉要求

1.1	模块锅炉	700KW	1台	见锅炉要求
2	暖气片换热机组	成套换热机组 (钎焊式换热器)	1台	采暖面积10000平方米 见换热机组要求
2.1	地暖换热机组	成套换热机组 (钎焊式换热器)	1台	采暖面积8000平方米 见换热机组要求
2.2	洗浴换热机组	成套换热机组 (钎焊式换热器)	1台	180个洗浴龙头
2	锅炉循环泵	Q=100m <sup>3</sup> /h H=15m	2台	
3	地暖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5m	2台	
4	挂暖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5m	2台	
5	热水内循环泵	Q=20m <sup>3</sup> /h H=30m	2台	
6	水泵变频控制柜	一次循环泵；挂暖、地暖补水泵；均采用变频控制。内循环泵工频控制。	1台	ABB 变频
7	动力电源柜	(含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动力电源、照明、风机)	1台	
8	全自动水处理	4t/h	1台	单阀单罐流量型
9	锅炉高位不锈钢补水箱	V=2m <sup>3</sup>	1台	不锈钢 304
10	采暖补水箱	V=4m <sup>3</sup>	1台	不锈钢 304
11	双层不锈钢聚氨酯发泡保温蓄热水箱	V=50m <sup>3</sup> 保温层50mm，外做201不锈钢保护层	1个	不锈钢 304
12	不锈钢烟囱	δ =1.5mm D350 L=8米	2根	
13	防爆轴流风机	Q=826m <sup>3</sup> /h H=38Pa n=1450r/min N=0.025KW	2台	
14	变频恒压洗浴机组	Q=30m <sup>3</sup> /h H=45m	1套	
15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一拖二	1套	

## 2. 锅炉

★2.1 全预混低氮冷凝热水模块锅炉，换热器为单体换热器，不接受换热器拼接产品；

2.2 锅炉类型、规格及数量：

▲（1）单台功率 1400/700kW各一台；

（2）燃气比例阀、文丘里混合器、点火电极、风机、燃烧器等核心设备均采用进口知名品牌；

▲2.3 锅炉内换热器为纯铜材质。

▲2.3 锅炉额定热功率：700kw/1400kw

▲2.4 额定工作压力：常压

▲2.5 适用燃料：天然气

▲2.6 循环水量：30m<sup>3</sup>/h/60m<sup>3</sup>/h

▲2.7 出回水温度：80/60℃

▲2.8 锅炉热效率：≥98%

▲2.9 锅炉排烟温度：≤80℃

▲2.10 烟气氮氧化物含量≤30mg/m<sup>3</sup>

▲2.11 适用燃料：天然气；供气压力：低压天然气 2000-15000Pa；燃烧方式：全预混表面燃烧，燃烧器与锅炉一体化设计，自动控制空气和燃气处于最佳燃烧混合比，负荷调节方式为无级变频调节，调节范围：20%—100%；

▲2.12 具有全自动无人值守、远传接口及通讯、在线监控、远程操作及预警，收集APP掌控功能。

### 3. 循环水泵选用单级立式热水循环泵

3.1 在水泵的选用时，在满足设计工作点的基础上，能在所有工况下高效运转，必须保证电机在水泵运行的全曲线下不过载，选用康麦斯、威乐(wilo)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3.2 循环水泵、输送介质为水，介质温度≤85℃。循环水泵、补水泵承受最大压力1.6MPa，耐温 120℃，采用软接头与管道连接。

#3.3 循环泵流量、扬程、数量详见参数表。

3.4 循环水泵采用定频控制，可单台或两台同时运行。应考虑水泵并联运行时的流量、扬程满足热源站设计负荷要求。

#3.5 循环泵所配电机为标准三相鼠笼 Y 系列电机，要求性能曲线平缓。电机变频范围 25~50HZ，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 级。

3.6 循环泵、补水泵应采用进口品牌机械密封，轴承应采用进口品牌轴承。

3.7 循环水泵壳采用球墨铸铁材质，叶轮采用灰铸铁材质，叶轮表面需做电泳处理，以防腐防锈，并增加铸铁表面光洁度，保证水泵的高效率。

3.8 循环水泵轴材质：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循环水泵机械密封材料应为碳化硅/石墨。

#### 4. 换热器

#4.1 换热器为钎焊板式换热器，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

4.2 选用斯比克（APV）、舒瑞普(SWEP)、阿法拉伐(Alfa Laval)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4.3 在选型确定换热面积时，应充分考虑运行与设计工况差异等各种不利因素。板片采用 316L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同时拥有先进的分流区；必须做渗透检验和放大镜检验，不允许存在任何裂纹，其外观及性能应符合 JIS04305《不锈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技术要求》或与之相当的其他标准。前后挡板（盖板）采用 304/316L 不锈钢材质；保证潮湿的机房的耐用稳定性与可靠性，板式热交换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整机使用寿命应达 20 年以上。

#4.4 板式换热器的标准压力 2.5MPa，耐温 225℃；换热器设计压力降，一次侧≤50kPa，二次侧≤50kPa。

4.5 当事故时热水侧压力为 2.5MPa，冷水侧压力为常压时，应能保证换热器的安全；同样，冷水侧压力为设计压力时，热水侧压力为常压时，应能保证换热器的安全。

4.6 换热器的泄漏率在 $P \leq 2.5\text{MPa}$ 、 $t \leq 150^\circ\text{C}$ 或偶然水击条件下为零。

#4.7 钎焊板式换热器需取得欧洲 PED 安全认证，美国 ASME 认证以及中国《板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证》。

#### 5. 软化水设备

#全自动软化水处理器 4t/h。

设备用途：软化水装置用于去除供热系统补给水中的钙、镁离子；

#安装条件：站内、环境温度 5-40℃；介质温度：≤50℃；入口水压：0.1-0.4MPa；出水硬度：≤0.6mmol/L；控制器供电为 220V/50HZ；

控制方式采用流量型单阀单罐控制，一用一备，交替连续供水。

控制器能采用自动控制再生操作外，还应具有手动再生操作功能；

交换罐材料为玻璃钢，其厚度应能满足强度及安全使用要求；盐罐材料其厚度应能满足强度及安全使用要求。

#### **6. 水箱：**

膨胀水箱及高位水箱均采用 304 不锈钢组合水箱。

水箱各焊缝与焊点及所有接口均采购氩弧焊保护焊接，内部拉撑采用不锈钢板折边角铁交叉加强、使其内部形成整体加强结构，进出水管、排污罐、溢流管、外爬梯、人孔盖组成。

7. 管道采用国内知名大厂管材，阀门要求国内知名品牌。

8. 锅炉房要保证空气流通，应安装轴流风机、通风窗户等设施，满足燃气锅炉相关要求。

#### **9 电气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

9.1 电气元件采用国产一线品牌。变频器采用ABB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9.2 电控柜应符合 GB7251.1~GB7251 .4 和GB4208 的规定。

**注：以上技术参数如与工程量清单标识不一致的，以本参数为准。**

#### **三、设备检验、调试与系统验收**

1.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设备及材料的现场试验和检查，由设备及材料供货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共同完成。

2. 承包人应提交试验计划和运行手册，对于主要设备的试验方法和试验计划要得到发包人批准，该计划应减少对锅炉系统运行的影响。

3. 热态调试试运行在机械安装、保温及现场检验和试验工作完成后进行。

4. 若装置在较长时间内未运行/启动，承包人需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热态调试试运行在仅只需少量校正和优化工作时才能开始。设备、子系统单独运转试验应在调试工作开始之前进行，并应立即消除所发现的缺陷。热态调试试运行阶段只进行必须和全套装置一起运行的项目。

6. 热态调试试运行时，承包人成立调试试运行指挥部，负责协调和指挥调试工作，并对热态调试试运行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配合。

7. 在装置调试阶段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调试计划及运行手册。

8. 承包人负责为调试和试运行准备并提供所有的试验仪器和工具。

9. 若装置存在缺陷或错误功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消除。

10. 在调试和试运行结束，承包人应按相关的规定出具验收资料，同时还应提供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和装置性能试验报告，提交报告需取得发包人认可。

11. 所有试运行结束，调试结束后，承包人方可验收、移交发包人。

#### 四、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本着为用户服务，让用户满意的原则，做好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

1. 帮助用户解决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方面的技术问题，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2. 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承包人保证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3. 承包人应保证对发包人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承包人有义务尽快提供发包人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承包人将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请有经验的工程师予以技术服务。

4. 质保期以外承包人将及时提供无偿技术支持或技术服务。

5. 承包人为发包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

6.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人员技术培训，保证发包人员工正确、安全操作。

####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六、验收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 八、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付。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 依据

1.1.1. 现场踏勘。

1.1.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1.3.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1.1.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消耗定额》（2004）。

1.1.5.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1.1.6. 《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1.1.7.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参考费率》（2009）。

1.1.8. 税率调整执行现行最新文件陕建发【2019】45号文。

1.1.9.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1.1.10. 陕建发【2020】1027号文。

注：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电子版（电子标书）

#### 1.2. 编制软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软件6.3000.23.110版本。

#### 1.3.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随磋商文件提供。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说明

#### 2.1 一般规定：

2.1.1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项目的简单描述，报价时应结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价格为固定单价或合价；所谓固定单价或合价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合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合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和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合同条件约定的调整除

外。

2.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2.1.3 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详细填报构成其费用的各细目组成和单价分析。

2.1.4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的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方法及是否需要施工工具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做调整。

2.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费用组成

2.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适用于磋商（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承包商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2.2.2 各供应商应将专项检测的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且包括为进行检验试验所需的预留或预埋配件。

2.2.3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2.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列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规定，特别是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工程计量规则。另外，特别规定：

2.2.4.1 建筑垃圾清运，包括人工搬运、场地清扫及建筑垃圾清运、倒场费等，不因后期变化增加费用，拆除材料经甲方确认是否回收后再处理，报价需考虑若甲方不回收的材料及设备，处理此部分时可抵扣的费用（例：卖废品）。

2.2.4.2 净化空调保护性拆除包含室内机、室外机及其管线的拆除。拆除后需保证净化空调设备不受到损伤并且能够继续正常使用。其报价包括人工搬运、场地清扫及建筑垃圾清运、倒场费等，不因后期变化增加费用。

2.2.5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报价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2.2.6 本清单按照相应计价规则、规范描述了工程实体的名称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是完成工程实体所需的主要工程内容，实际完成工程施工时所需的工程内

容必须包含按招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完成工程实体所需的所有工序。

2.2.7 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子目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的原则外，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整。

2.2.8 预埋件不区分钢管、预埋螺栓或普通铁件，也不分镀锌与否，统一按质量计算。

2.2.9 本工程砼均采用商品砼。

2.2.10 清单中所用的砂浆根据西安市建委相关文件，投标人应考虑按预拌砂浆报价。

2.2.11 清单描述的门窗五金件包含且不限于下列项目：门锁、拉手、门吸、闭门器、顺序器、合页、窗锁、锁勾、滑轮等；

### 2.2.12

## 2.3 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清单

2.3.1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或新增（取消）单位工程，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对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进行调整。

2.3.2 除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外，投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的特殊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具体情况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其它”项下增加项目并报价，投标单位填报时应详细填报增报措施项目的名称及费用组成明细等，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费用包含的内容，所需增加费用的原因。该项目为总价子目，项目中标后不予调整。

2.3.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查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的通道、仓储和临设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情况，并依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填报措施项目，除发生重大设计变化及本说明中其他情况外，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措施费用均不再调整。

2.3.4 施工围挡：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及交通导改情况，自行加工、运输、安装、改移、维护，该项目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

2.3.5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设计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租用临时用地或施工用地，租地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其它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3.6 承包人各专业间及与设备安装等队伍的配合、场地配合和施工配合，接受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具体工程并考虑相关风险自主报价，中标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调整。

2.3.7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的费用，按陕建发〔2017〕270号《关

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执行。

2.3.8 材料及设备的二次倒运费应综合考虑。

#### **2.4 规费和税金：**

(1) 陕建发[2021]61号《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2.5 其他项目**

2.5.1 本工程暂列金 180000.00 元。

#### **2.6 其他说明**

2.6.1 本说明未说明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 **2.7 图纸**

随磋商文件提供电子版。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项	商务要求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付。
4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变化。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未施工项目按投标单价和未施工工程量计算扣除。②工程量超出清单 3% 以内，合同总价不进行调整；3% 以上甲乙双方协商。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	价款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5%，竣工验收且第三方结算审核后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洽谈合同事宜，并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说明：1. 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2. 主要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要商务条款为准。

## 二、施工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水上中心园区锅炉房改造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内容及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6. 工程质量：\_\_\_\_\_。
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其中：暂列金\_\_\_\_\_小写¥ \_\_\_\_\_。（暂列金未发生的不予支付）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由甲方代缴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后\_\_\_日内，进行大楼的消防设施检查，向甲方提供施工工程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甲方\_\_\_日内完成审定。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附项目经理证书、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参加会议、签署现场文件等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乙方自身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以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后甲方拒不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 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整改，在乙方整改后，由双方商定新的竣工验收时间。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_\_\_份。
6.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进度款，本项目暂时不予结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_\_\_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5%，竣工验收且第三方结算审核后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总价不调整，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按照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2) 固定总价合同的范围：包括招标图纸、磋商文件，图纸答疑及相关验收规范等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最终交付给业主的是一个完整的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工程。

(3) 实际施工分项清单工程量减少 5%以上时，在总价中扣除。

4.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方在期限内未予回复不视为甲方对该结算书价格的认可。甲乙双方在不超出合同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2.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5 日内，进行保修。如乙方逾期不予维修或怠于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维修，费用自质保金中扣减。

3.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5 日内，进行维修。如乙方逾期不予维修或怠于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维修，费用自质保金中扣减。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意外事故、侵权或伤害死亡等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2. 乙方的响应文件；3. 甲方提供的工程清单；4. 磋商谈判响应函；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证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亦可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 目 录

(自行编制)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后，我方愿以最终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_\_\_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年，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纳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我方报价（含最终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已开启的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注册证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同时，我单位未承担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七、供应商纳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八、供应商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九、资质证书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十、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十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无在建声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人民币)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___年。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注：响应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七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 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一、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三、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四、其他（如有）。

## 五、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如有）

（注：不符合条件的不需填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造价员等。

2. 按评分标准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附表二（参考格式）：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工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二、设备选型

### （一）主要设备参数表

序号	品目	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标识	参数	

注：

1. 表中标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产品参数的标识（如★、▲、#）。
2. 后附相关资料（见评分标准要求）。

### （二）设备选型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锅炉制造商实力

(格式自拟)

### 四、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业绩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注：后附相关资料（见评分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广联达云计价软件生成)

## 七、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已提供的不需再提供, 无内容时写“无”)

(以下内容非磋商文件内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未采用担保形式的删除)

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4）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亦可按最新资料执行）：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致：\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24 层**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